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投资参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提案报告;

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定位、业务发展布局，经过研究分析，具有较高投资价值，且符合上市公司参与条件。且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考察，严格按照规定对项目进行了立项和可行性论证，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新设四川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决策的提案报告;

本次新设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考察，严格按照规定对项目进行了立项和可行性论证，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投资论证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是顺应新能源发展新形势的客观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符合上市公司参与条件，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　毅）　　（姚国寿）　　（王秀萍）　　（徐天春）

2021 年 10 月 25 日